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53號

電 話：(02)291891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58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0~61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三四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3~70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信實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文 煌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 J.B.T 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 J.B.T 暨 J.H.A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編製，上述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467,633 仟元及 294,40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8.87% 及 11.58%，民國 101 年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139,53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2.4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今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2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30,194	14	\$ 289,430	12	\$ 154,69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60,061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85	-	40	-	5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六及三十)	34,056	2	49,058	2	59,268	2		
1150	應收票據	752	-	1,485	-	1,44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666,589	29	696,190	28	735,684	29		
120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十)	606	-	138,641	6	96,132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32	-	1,496	-	-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329,328	14	451,003	18	433,433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52,943	2	-	-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	-	-	-	82,16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44,674	2	61,014	2	41,58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59,259</u>	<u>63</u>	<u>1,688,357</u>	<u>68</u>	<u>1,664,513</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3,000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15,267	5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585,831	25	626,780	25	759,607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85,341	4	70,246	3	6,9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34,905	1	44,373	2	50,500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42,401	2	41,123	2	47,865	2		
1930	長期應收項	-	-	3,632	-	9,382	1		
1990	其他資產 (附註十七)	-	-	3,249	-	2,7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6,745</u>	<u>37</u>	<u>789,403</u>	<u>32</u>	<u>876,976</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26,004</u>	<u>100</u>	<u>\$ 2,477,760</u>	<u>100</u>	<u>\$ 2,541,4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 198,739	9	\$ 194,784	8	\$ 231,558	9		
2150	應付票據	3,345	-	11,115	-	11,254	-		
2170	應付帳款	437,007	19	490,672	20	404,093	1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78,323	3	101,101	4	113,708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三)	301	-	-	-	24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及十一)	-	-	-	-	59,38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51	-	8,742	-	4,9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4,666</u>	<u>31</u>	<u>806,414</u>	<u>32</u>	<u>824,958</u>	<u>32</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9,387	1	20,830	1	24,73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2,780	-	2,058	-	92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158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三)	57,859	3	70,791	3	66,062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3,184</u>	<u>4</u>	<u>93,679</u>	<u>4</u>	<u>91,72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807,850</u>	<u>35</u>	<u>900,093</u>	<u>36</u>	<u>916,681</u>	<u>36</u>		
權益 (附註二一)									
3100	股 本	1,127,192	48	1,127,192	46	1,127,192	44		
3200	資本公積	226,697	10	234,065	9	234,06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86	1	23,156	1	21,89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964	9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81,207)	(3)	237,907	10	241,96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3,343	7	261,063	11	263,864	11		
3400	其他權益	922	-	(44,653)	(2)	(313)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18,154</u>	<u>65</u>	<u>1,577,667</u>	<u>64</u>	<u>1,624,808</u>	<u>64</u>		
3XXX	權益總計	<u>1,518,154</u>	<u>65</u>	<u>1,577,667</u>	<u>64</u>	<u>1,624,808</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26,004</u>	<u>100</u>	<u>\$ 2,477,760</u>	<u>100</u>	<u>\$ 2,541,4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	\$2,525,620	100	\$2,682,5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二)	<u>2,351,499</u>	<u>93</u>	<u>2,416,565</u>	<u>90</u>
5950	營業毛利	<u>174,121</u>	<u>7</u>	<u>265,992</u>	<u>1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7,869	3	80,638	3
6200	管理費用	139,395	6	144,287	5
6300	研發費用	<u>71,725</u>	<u>3</u>	<u>69,49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8,989</u>	<u>12</u>	<u>294,422</u>	<u>11</u>
6900	營業損失	(<u>124,868</u>)	(<u>5</u>)	(<u>28,43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及二九)	52,610	2	30,3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	(22,283)	(1)	16,4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552	-	-	-
7510	財務成本	(<u>3,908</u>)	-	(<u>3,97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971</u>	<u>1</u>	<u>42,78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損)	(97,897)	(4)	14,358	-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2,719</u>	-	(<u>9,496</u>)	-
8200	本期純損	(<u>95,178</u>)	(<u>4</u>)	<u>4,86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433	2	(\$ 44,32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45	-	(1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641	-	4,34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7,097	-	- -
839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279)	-	(739) -
8300	其他綜合淨利(損)	<u>46,937</u>	<u>2</u>	<u>(40,731)</u> (<u>1</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48,241)</u>	<u>(2)</u>	<u>(\$ 35,869)</u> (<u>1</u>)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84)</u>		<u>\$ 0.04</u>
9850	稀 釋	<u>(\$ 0.84)</u>		<u>\$ 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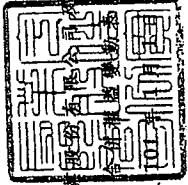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盈	餘	二	一)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權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	1,127,192	234,065	21,899		241,965	263,864																																
B1	-	-	1,257	-	(1,2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1,257	-	(12,529)	(11,2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4,862	4,8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62		
D3	-	-	-	-	3,609	3,6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340	
D5	-	-	-	-	8,471	8,4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340	
Z1	1,127,192	234,065	23,156	-	237,907	261,0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653	
B3	-	-	-	-	220,964	220,9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	-	430	-	(4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430	-	(3,904)	(3,9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95,178)	(95,1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1,362	1,3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93,816)	(93,8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127,192	226,697	23,586	-	81,207	169,9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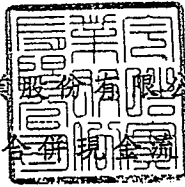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董事長：林文煌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利益(損失)	(\$ 97,897)	\$ 14,3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770	78,950
A20200	攤銷費用	14,866	25,2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8,960	6,6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80)
A20900	財務成本	3,908	3,976
A21200	利息收入	(3,065)	(3,5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52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60)	(53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91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6,018	31,1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74)	4,13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8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33	(45)
A31150	應收帳款	24,839	28,393
A31180	其他金融資產	-	(42,509)
A31200	存貨	62,521	(46,1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48	45,732
A32130	應付票據	(7,770)	(139)
A32150	應付帳款	(52,688)	88,3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161)	(19,548)
A322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8	4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71)	(54,097)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3,15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588	156,2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08)	(3,9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680	152,3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0,84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21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5,002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651)	-
B02300	喪失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7,62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65)	(23,8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5	8,21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1,744)	-
B04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61	(3,2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32	3,501
B099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u>48,55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468)</u>	<u>55,7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47)	(31,2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2	1,1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4)	(11,272)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7,36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97)</u>	<u>(41,3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849</u>	<u>(31,87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0,764	134,7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9,430</u>	<u>154,69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0,194</u>	<u>\$ 289,4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1 月 11 日，主要從事於精密電子接頭插座、連接器、電線、電纜及各種電子零件及其他工商服務等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母公司股票自 91 年 7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五。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

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J.H.K)	生產及買賣電腦線或插頭等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J.B.T INDUSTRIAL CO., LTD. (以下簡稱J.B.T)	生產及買賣電腦線或插頭等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今皓光電(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J.H.P)	生產及買賣精密陶瓷、精密模具、電腦線及插頭等產品	53.13	53.13	53.13
	今皓光電(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J.H.E)	生產及銷售精密模具、精密光電連接器、光轉換器及相關組件、各類無線接收天線及電腦週邊產品新型電子元器件等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JH AMERICA, INC. (以下簡稱J.H.A)	買賣電腦線或插頭等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JL-HAW CO., LTD. (以下簡稱J.H.B)	買賣電腦線或插頭等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J.B.T. INDUSTRIAL CO., LTD.	今皓光電(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J.H.P)	生產及買賣精密陶瓷、精密模具、電腦線及插頭等產品	46.87	46.87	46.87
今皓光電(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J.H.P)	滁州市鼎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滁州鼎旺公司)	投資開發	33.34 (註)	100.00	100.00

註：102年4月J.H.P決議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滁州鼎旺公司現金增資新股，持股比例由100%降至33.34%，致使J.H.P喪失控制能力，是以退出合併個體。另J.H.K於102年12月購入股權5.66%，故於102年底持股比例合計為39.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J.B.T 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暨J.H.A 101年1月1日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其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467,633仟元及294,406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18.87%及11.58%。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除 J.B.T 係採先進先出法外，其餘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

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大陸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4,905 仟元、44,373 仟元及 50,50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71,299 仟元、19,159 仟元及 10,101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6	\$ 1,289	\$ 9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0,045	177,909	153,74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119,043	110,232	-
	<u>\$ 330,194</u>	<u>\$ 289,430</u>	<u>\$ 154,69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7%~0.75%	0.17%~0.75%	0.17%~0.75%
定期存款	0.43%~3.05%	0.88%~3.85%	0.88%~3.50%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34,056仟元、49,058仟元及59,268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55%~3.06%、0.30%~2.38%及0.73%~2.3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	\$ 60,061

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3個月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該合約整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85	\$ 40	\$ 54

九、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76,889	\$ 715,751	\$ 749,245
減：備抵呆帳	(10,300)	(19,561)	(13,561)
	<u>\$ 666,589</u>	<u>\$ 696,190</u>	<u>\$ 735,68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9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9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90天之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9,561	\$ 13,56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8,960	6,61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數	(18,922)	(78)
外幣換算差額	<u>701</u>	<u>(541)</u>
期末餘額	<u>\$ 10,300</u>	<u>\$ 19,561</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	\$ 631,577	\$ 673,494	\$ 668,731
30天以下	25,022	18,412	66,630
31至60天	15,034	7,259	3,726
61至90天	1,371	1,787	1,626
91天以上	<u>3,885</u>	<u>14,799</u>	<u>8,532</u>
合計	<u>\$ 676,889</u>	<u>\$ 715,751</u>	<u>\$ 749,245</u>

十、存貨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料	\$ 141,093	\$ 156,698	\$ 160,814
在製品	25,794	41,785	33,193
製成品	<u>162,441</u>	<u>252,520</u>	<u>239,426</u>
	<u>\$ 329,328</u>	<u>\$ 451,003</u>	<u>\$ 433,433</u>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351,499仟元及2,416,565仟元。

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177仟元、存貨報廢損失50,841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953仟元。

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275仟元、存貨報廢損失28,913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3,599仟元。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待處分土地使用權及預付土地款	<u>\$ -</u>	<u>\$ -</u>	<u>\$ 72,556</u>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今皓置業	<u>\$ -</u>	<u>\$ -</u>	<u>\$ 9,610</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u>	<u>\$ -</u>	<u>\$ 59,384</u>

待出售土地（含土地使用權）及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今皓置業有限公司原屬 J.H.E，因經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故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待出售土地使用權與預付土地款 72,556 仟元（人民幣 15,100 仟元）。暨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今皓置業 9,610 仟元（人民幣 2,000 仟元）。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S Square System Ltd.	\$ <u>3,000</u>	\$ <u>-</u>	\$ <u>-</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滁州市鼎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滁州鼎旺公司）	<u>\$115,267</u>

滁州鼎旺公司原為 J.H.P. 100% 持有之子公司，惟 102 年 4 月 J.H.P. 董事會決議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滁州鼎旺公司現金增資新股，致使 J.H.P. 對其之持股降至 33.34%，而後於 102 年 12 月經 J.H.K. 董事會決議增購 5.66% 鼎旺公司股份，期末合併公司對鼎旺公司持股共計 39%，喪失控制能力，故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附註四及二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滁州鼎旺公司於 102 年 4 月進行減資退回股款 48,554 仟元，減資退回股款已全數收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2年12月31日</u>
滁州鼎旺公司	3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料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355,129	\$ 138,612	\$ -
總負債	\$ 58,141	\$ 116	\$ -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利(損)	\$ 1,670		(\$ 103)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92,125	\$ 104,875	\$ 152,578
建築物	260,373	271,475	308,018
機器設備	188,913	206,340	240,000
模具設備	39	90	181
運輸設備	4,478	3,528	2,919
其他設備	37,160	39,412	55,276
建造中之不動產	2,743	1,060	635
	<u>\$ 585,831</u>	<u>\$ 626,780</u>	<u>\$ 759,607</u>

成本							建造中之		合計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不動產		
101年1月1日餘額	\$ 152,578	\$ 493,173	\$ 631,107	\$ 2,088	\$ 16,589	\$ 156,262	\$ 635	\$1,452,432	
增添	-	5,299	15,681	-	1,634	7,651	491	30,756	
處分	-	-	(2,365)	(1,778)	(1,654)	(13,765)	-	(19,562)	
重分類	-	4,645	1,318	-	-	(3,766)	(56)	2,141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47,657)	(27,351)	-	-	-	-	-	(75,008)	
淨兌換差額	(46)	(16,012)	(20,021)	-	(602)	(4,758)	(10)	(41,44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875</u>	<u>\$ 459,754</u>	<u>\$ 625,720</u>	<u>\$ 310</u>	<u>\$ 15,967</u>	<u>\$ 141,624</u>	<u>\$ 1,060</u>	<u>\$1,349,310</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4,875	\$ 459,754	\$ 625,720	\$ 310	\$ 15,967	\$ 141,624	\$ 1,060	\$1,349,310	
增添	-	632	11,693	-	-	8,996	3,159	24,480	
處分	-	-	(341)	-	(2,663)	(6,667)	-	(9,671)	
重分類	-	1,550	-	-	4,403	(4,403)	(1,550)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12,583)	(6,771)	-	-	-	-	-	(19,354)	
淨兌換差額	(167)	19,956	21,940	-	555	6,469	74	48,82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2,125</u>	<u>\$ 475,121</u>	<u>\$ 659,012</u>	<u>\$ 310</u>	<u>\$ 18,262</u>	<u>\$ 146,019</u>	<u>\$ 2,743</u>	<u>\$1,393,592</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85,155	\$ 391,107	\$ 1,907	\$ 13,670	\$ 100,986	\$ -	\$ 692,825
折舊費用	-	20,279	40,674	91	740	15,810	-	77,594
處分	-	-	(691)	(1,778)	(1,489)	(13,390)	-	(17,348)
重分類	-	-	-	-	-	2,141	-	2,141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1,460)	-	-	-	-	-	(11,460)
淨兌換差額	-	(5,695)	(11,710)	-	(482)	(3,335)	-	(21,22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8,279</u>	<u>\$ 419,380</u>	<u>\$ 220</u>	<u>\$ 12,439</u>	<u>\$ 102,212</u>	<u>\$ -</u>	<u>\$ 722,530</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88,279	\$ 419,380	\$ 220	\$ 12,439	\$ 102,212	\$ -	\$ 722,530
折舊費用	-	22,598	39,602	51	608	11,056	-	73,915
處分	-	-	(297)	-	(2,397)	(6,572)	-	(9,266)
重分類	-	-	-	-	2,660	(2,660)	-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784)	-	-	-	-	-	(2,784)
淨兌換差額	-	6,655	11,414	-	474	4,823	-	23,36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4,748</u>	<u>\$ 470,092</u>	<u>\$ 271</u>	<u>\$ 13,784</u>	<u>\$ 108,852</u>	<u>\$ -</u>	<u>\$ 807,761</u>

於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24 年
機器設備	4 至 8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工程及各項改良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 年至 24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自有土地	預付租賃款	建 築 物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 12,003	\$ 12,00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7,657	-	27,351	75,008
自預付租賃款轉入	-	1,334	-	1,334
攤 銷	-	(37)	-	(37)
淨兌換差額	-	(23)	(326)	(34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7,657</u>	<u>\$ 1,274</u>	<u>\$ 39,028</u>	<u>\$ 87,959</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預付租賃款	建築物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47,657	\$ 1,274	\$ 39,028	\$ 87,95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2,583	-	6,771	19,354
攤銷	-	(38)	-	(38)
淨兌換差額	-	72	812	88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240</u>	<u>\$ 1,308</u>	<u>\$ 46,611</u>	<u>\$ 108,159</u>
<u>累計折舊及攤銷</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 5,094	\$ 5,09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11,460	11,460
折舊費用	-	-	1,356	1,356
淨兌換差額	-	-	(197)	(19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7,713</u>	<u>\$ 17,713</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17,713	\$ 17,71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2,784	2,784
折舊費用	-	-	1,855	1,855
淨兌換差額	-	-	466	46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2,818</u>	<u>\$ 22,81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費用：

建築物	15至24年
預付租賃款	50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公允價值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台灣地區	\$224,062
建築物—大陸地區	15,121
預付租賃款(註)	2,674

註：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建築物公允價值係於101年11月16日以非關係人獨立評價師束金娥及王劍於該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經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公允價值係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以非關係人獨立評價師儲成英及顧曉鳴於該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經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台灣地區之公允價值係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林金生於該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經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187	\$ 1,122	\$ 1,167
非流動	42,401	41,123	47,865
	<u>\$ 43,588</u>	<u>\$ 42,245</u>	<u>\$ 49,032</u>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屬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款項	\$ 8,031	\$ 17,285	\$ 18,539
應收退稅款	3,595	-	992
其他應收款	26,350	36,517	10,8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留抵稅額	\$ 5,511	\$ 2,594	\$ 4,999
預付租賃款	1,187	1,122	1,167
其他	-	6,745	7,764
	<u>\$ 44,674</u>	<u>\$ 64,263</u>	<u>\$ 44,298</u>
流動	\$ 44,674	\$ 61,014	\$ 41,585
非流動	-	3,249	2,713
	<u>\$ 44,674</u>	<u>\$ 64,263</u>	<u>\$ 44,298</u>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178,830	\$ 20,542	\$ 80,182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9,909	174,242	151,376
	<u>\$ 198,739</u>	<u>\$ 194,784</u>	<u>\$ 231,55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42%~1.69%、1.33%~1.93%及 0.94%~2.29%。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費用	\$ 32,169	\$ 42,364	\$ 61,605
應付工資	31,137	30,066	32,176
其他應付款	11,705	19,166	14,641
應交稅金	2,656	1,720	1,472
應付設備款	656	6,941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844	3,814
	<u>\$ 78,323</u>	<u>\$ 101,101</u>	<u>\$ 113,708</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J.B.T、J.H.K、J.H.P 及 J.H.E 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J.H.A 及 J.H.B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595 仟元及 7,04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8%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1.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46	\$ 1,153
利息成本	463	64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50</u>)	(<u>210</u>)
	<u>\$ 1,259</u>	<u>\$ 1,586</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259</u>	<u>\$ 1,586</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1,362 仟元及 3,609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971 仟元及 3,609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本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29,578	\$ 30,882	\$ 36,7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191</u>)	(<u>10,052</u>)	(<u>11,97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9,387</u>	<u>\$ 20,830</u>	<u>\$ 24,73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0,882	\$ 36,710
當期服務成本	946	1,153
利息成本	463	642
精算利益	(<u>1,653</u>)	(<u>4,451</u>)
福利支付數	(<u>1,060</u>)	(<u>3,172</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9,578</u>	<u>\$ 30,88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052	\$ 11,9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1	210
精算損失	(<u>12</u>)	(<u>104</u>)
雇主提撥數	1,061	1,140
福利支付數	(<u>1,061</u>)	(<u>3,171</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191</u>	<u>\$ 10,05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17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34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政府貸款	-	-	0.13
權益證券	43.64	18.91	18.05
固定收益類	28.94	26.73	27.64
其他	0.91	19.31	22.70
合計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9,578</u>	<u>\$ 30,882</u>	<u>\$ 36,70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191)</u>	<u>(\$ 10,052)</u>	<u>(\$ 11,977)</u>
提撥短絀	<u>\$ 19,387</u>	<u>\$ 20,830</u>	<u>\$ 24,73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2)</u>	<u>(\$ 5,56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2)</u>	<u>(\$ 103)</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252 仟元及 1,269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 135,000</u>	<u>\$ 135,000</u>	<u>\$ 135,000</u>
額定股本	<u>\$ 1,350,000</u>	<u>\$ 1,350,000</u>	<u>\$ 1,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 112,719</u>	<u>\$ 112,719</u>	<u>\$ 112,719</u>
已發行股本	<u>\$ 1,127,192</u>	<u>\$ 1,127,192</u>	<u>\$ 1,127,19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00,025	\$ 207,393	\$ 207,393
庫藏股票交易	25,915	25,915	25,915
受贈資產	757	757	757
	<u>\$ 226,697</u>	<u>\$ 234,065</u>	<u>\$ 234,06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 10% 為法定公積，另依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辦理。係依據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資本預算之需求，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之狀況，發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102 年度為稅後虧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70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7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以及公司制定之盈餘分配政策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2%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

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請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0	\$ 1,257		
現金股利	3,904	11,272	\$ 0.03	\$ 0.10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7,368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0.07 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551		\$ 1,591	
董監事酬勞		138		398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51	\$ 138	\$ 1,591	\$ 39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707	177	3,051	763
	<u>(\$ 156)</u>	<u>(\$ 39)</u>	<u>(\$ 1,460)</u>	<u>(\$ 365)</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及 100 年度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220,964</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20,96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二、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11,628	\$ 8,043
利息收入	3,065	3,501
賠款收入	6,037	2,224
補貼收入	1,346	10,558
獎懲收入	190	2,316
其他	<u>30,344</u>	<u>3,674</u>
	<u>\$ 52,610</u>	<u>\$ 30,316</u>

(二)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對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對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5,681	\$ 2,914	\$ -	\$ 8,595	\$ 4,922	\$ 2,122	\$ -	\$ 7,044
確定福利計畫	-	1,259	-	1,259	-	1,586	-	1,586
其他員工福利	<u>417,849</u>	<u>168,336</u>	-	<u>586,185</u>	<u>320,316</u>	<u>90,166</u>	-	<u>410,482</u>
	<u>\$ 423,530</u>	<u>\$ 172,509</u>	<u>\$ -</u>	<u>\$ 596,039</u>	<u>\$ 325,238</u>	<u>\$ 93,874</u>	<u>\$ -</u>	<u>\$ 419,112</u>
折舊費用	<u>\$ 62,699</u>	<u>\$ 11,216</u>	<u>\$ 1,855</u>	<u>\$ 75,770</u>	<u>\$ 65,019</u>	<u>\$ 12,575</u>	<u>\$ 1,356</u>	<u>\$ 78,950</u>
攤銷費用	<u>\$ 12,669</u>	<u>\$ 2,197</u>	<u>\$ 38</u>	<u>\$ 14,904</u>	<u>\$ 18,811</u>	<u>\$ 6,410</u>	<u>\$ 37</u>	<u>\$ 25,25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利益	\$ 460	\$ 537
處分投資利益	61	-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	3,9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780
外幣兌換淨益(損)	<u>(22,804)</u>	<u>11,219</u>
	<u>(\$ 22,283)</u>	<u>\$ 16,448</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0,580	\$ 87,1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3,384)	(75,903)
淨 益 (損)	<u>(\$ 22,804)</u>	<u>\$ 11,219</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719)	9,4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719)</u>	<u>\$ 9,49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 97,897)	\$ 14,35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利益)	(\$ 16,642)	\$ 2,44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232)	2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687	1,057
未認列之投資扣減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377	6,43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91</u>	(6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719)</u>	<u>\$ 9,496</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除 J.H.P.適用之稅率為 15%外，其餘中國地區子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應收退			
稅款	\$ 32	\$ 1,496	\$ -
當期所得稅負債-應付所			
得稅	\$ 301	\$ -	\$ 2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2,129	\$ 15,003	\$ -	\$ 575	\$ 27,707
虧損留抵	22,588	(22,989)	-	401	-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28	(881)	-	-	1,547
呆帳超限數	1,937	(911)	-	36	1,062
未實現兌換淨損	767	(269)	-	-	498
確定福利退休金					
計劃	4,335	35	(279)	-	4,091
其他	189	(197)	-	8	-
	<u>\$ 44,373</u>	<u>(\$ 10,209)</u>	<u>(\$ 279)</u>	<u>\$ 1,020</u>	<u>\$ 34,9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投資利益	\$ 70,735	(\$ 12,922)	\$ -	(\$ 4)	\$ 57,809
其他	56	(6)	-	-	50
	<u>\$ 70,791</u>	<u>(\$ 12,928)</u>	<u>\$ -</u>	<u>(\$ 4)</u>	<u>\$ 57,859</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9,424	\$ 2,787	\$ -	(\$ 82)	\$ 12,129
虧損留抵	25,100	(2,339)	-	(173)	22,58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73	(45)	-	-	2,428
呆帳超限數	1,065	1,042	-	(170)	1,937
未實現兌換淨損	-	767	-	-	76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確定福利退休金					
計劃	\$ 4,998	\$ 76	(\$ 739)	\$ -	\$ 4,335
投資抵減	7,260	(7,260)	-	-	-
其 他	180	10	-	(1)	189
	<u>\$ 50,500</u>	<u>(\$ 4,962)</u>	<u>(\$ 739)</u>	<u>(\$ 426)</u>	<u>\$ 44,3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投資利益	\$ 64,421	\$ 6,314	\$ -	\$ -	\$ 70,735
未實現存貨跌價					
回升利益	1,024	(1,208)	-	184	-
未實現兌換淨益	546	(546)	-	-	-
其 他	71	(26)	-	11	56
	<u>\$ 66,062</u>	<u>\$ 4,534</u>	<u>\$ -</u>	<u>\$ 195</u>	<u>\$ 70,791</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
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虧損扣抵</u>			
102年度到期	\$ -	\$ 14,929	\$ 11,109
103年度到期	32,443	5,243	\$ 2,044
104年度到期	27,186	-	-
105年度到期	29,427	19,239	9,609
106年度到期	45,234	13,908	-
107年度到期	137,092	-	-
108年度到期	5,000	-	-
109年度到期	17,365	-	-
110年度到期	13,104	-	-
111年度到期	-	-	-
112年度到期	15,473	-	-
	<u>\$ 323,324</u>	<u>\$ 53,319</u>	<u>\$ 22,762</u>
<u>投資抵減</u>			
機器設備	\$ -	\$ 44	\$ 287
研究發展支出	-	5,784	4,121
	<u>\$ -</u>	<u>\$ 5,828</u>	<u>\$ 4,40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945	\$ -	\$ -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1,705	-	-
兌換利益	6,365	-	-
投資利益	24,725	-	-
	<u>\$ 35,740</u>	<u>\$ -</u>	<u>\$ -</u>

101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102年度到期。

101年1月1日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分別將於101及102年度到期。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81,207)</u>	<u>\$ 237,907</u>	<u>\$ 241,9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04</u>	<u>\$ 4,493</u>	<u>\$ 7,059</u>

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51%，102年為待彌補虧損。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0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J.B.T、J.H.K、J.H.P.及J.H.E截至101年度止企業所得稅業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純益（損）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損）之利益（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年度淨利（損）	(\$ 95,178)	\$ 4,8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95,178)</u>	<u>\$ 4,86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179	112,7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9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2,719</u>	<u>112,91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2,127 仟元、1,938 仟元及 92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9,924	\$ 11,764	\$ 3,50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650	10,995	783
	<u>\$ 14,574</u>	<u>\$ 22,759</u>	<u>\$ 4,284</u>

二六、喪失子公司控制能力

J.H.P.原 100%持有滁州鼎旺公司且具有控制能力；經 J.H.P.102年 4月 11日董事會決議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滁州鼎旺公司現金增資新股，故於 102年 5月底增資完成後喪失控制能力。

(一)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2年5月31日
流動資產	
現金	\$ 7,622
其他金融資產	145,662
預付款項	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56,046)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u>\$ 97,325</u>

(二) 喪失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2年5月31日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喪失之現金餘額	<u>7,622</u>
	<u>(\$ 7,622)</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85	\$ -	\$ -	\$ 85

101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40	\$ -	\$ -	\$ 40

101年1月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60,061	\$ -	\$ 60,0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54	-	-	54
	<u>\$ 54</u>	<u>\$ 60,061</u>	<u>\$ -</u>	<u>\$ 60,115</u>

102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 -	\$ -	\$ 60,06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11,490	1,214,953	1,067,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	40	5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20,194	799,730	761,54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其

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因營運活動從事多項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但因前述金融工具及營運活動，致使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風險之下。

為避免上述財務風險對合併公司可能之不利影響，合併公司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並藉由董事會監督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財會部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等機制，致力於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以降低上述風險對合併公司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在匯率管理上僅以避險為主，不以獲利為目的。長期而言，外幣進出有自然避險效果，且匯率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不大，故公司政策上僅就外幣存款現金部位調節水位，並未依應收／應付貨款作衍生性產品之避險。惟仍將依匯率走勢及金融機構之報告評估，適時透過相關商品作匯率避險動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損）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2,033	\$ 779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3,099	\$ 159,290	\$ 59,26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9,427	176,153	150,512
金融負債	198,739	194,784	231,55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

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10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18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因權益投資金額非屬重大，故無重大之權益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之影響，合併公司考量各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並由財會部考量交易對手公司之性質（資本規模、借貸狀況等）建立授信政策、付款條件及貿易條件，必要時並透過第三方風險評估機構評估其風險狀況。此條件定期覆核確認，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

合併公司超過 85% 以上之客戶與合併公司交易超過 4 年以上，正常交易之違約損失幾近於 0。新增之小型客戶均以預收或現金基礎管理其風險，待交易基礎穩定並參照外部資訊後更新信用額度，故該信用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係屬有限，且合併公司業已訂立備抵政策及設置帳款備抵科目，已於報表中適當表達反映信用風險對合併公司之潛在損失之估計。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利用現金或其它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79,701 仟元、165,030 仟元及 178,598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6,705	\$ 233,584	\$ 174,593
浮動利率工具	1.54	255	510	201,035
		<u>\$ 76,960</u>	<u>\$ 234,094</u>	<u>\$ 375,628</u>

10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1,536	\$ 243,281	\$ 120,342
浮動利率工具	1.86	<u>28</u>	<u>58,685</u>	<u>138,599</u>
		<u>\$ 211,564</u>	<u>\$ 301,966</u>	<u>\$ 258,941</u>

101年1月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9,590	\$ 187,607	\$ 164,379
浮動利率工具	1.66	<u>20,198</u>	<u>121,638</u>	<u>91,439</u>
		<u>\$ 229,788</u>	<u>\$ 309,245</u>	<u>\$ 255,81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利息收入</u>		
關聯企業	<u>\$ 1,199</u>	<u>\$ -</u>

(二) 對關係人放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	<u>\$ 52,943</u>	<u>\$ -</u>	<u>\$ -</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與關聯企業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44	\$ 6,256
退職後福利	343	246
	<u>\$ 6,087</u>	<u>\$ 6,5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國營企業與金融機構作為押標金與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進貨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	\$ 600
其他金融資產	606	138,641	96,132
自有土地	88,310	100,893	148,550
建築物淨額	49,077	57,912	76,447
投資性不動產	85,341	70,246	6,909
預付租賃款	20,214	19,628	22,358
	<u>\$ 243,548</u>	<u>\$ 387,320</u>	<u>\$ 350,99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為今皓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向甲銀行背書保證金額計 238,44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78,830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 J.B.T INDUSTRIAL CO., LTD.向丙銀行背書保證金額計 29,805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9,714 仟元。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596		29.8050			\$	315,814
				(美元對新台幣)				
美 元		19,820		6.0969				590,735
				(美元對人民幣)				
美 元		803		32.6273				23,933
				(美元對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23,579		4.8886				115,267
				(人民幣對新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680		29.8050				288,512
				(美元對新台幣)				
美 元		8,205		6.0969				244,550
				(美元對人民幣)				
美 元		6,514		32.6273				194,150
				(美元對泰幣)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610		29.0400			\$	308,114
				(美元對新台幣)				
美 元		23,030		6.2869				668,791
				(美元對人民幣)				
美 元		2,448		30.4560				71,090
				(美元對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593		29.0400				220,501
				(美元對新台幣)				
美 元		18,592		6.2869				539,912
				(美元對人民幣)				
美 元		7,222		30.4560				209,727
				(美元對泰幣)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406		30.2750		\$ 345,317			
			(美元對新台幣)					
美 元	26,718		6.3009		808,887			
			(美元對人民幣)					
美 元	151		31.3830		4,572			
			(美元對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71		30.2750		92,975			
			(美元對新台幣)					
美 元	20,461		6.3009		619,457			
			(美元對人民幣)					
美 元	3,337		31.3830		101,028			
			(美元對泰幣)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二及四至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連 接 線	\$2,185,450	\$2,543,383	(\$ 3,924)	\$ 108,993
光纖陶瓷	340,170	139,174	18,451	6,864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2,525,620</u>	<u>\$2,682,557</u>	14,527	115,857
其他收入			52,610	30,3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283)	16,448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 552	\$ -
財務成本			(3,908)	(3,976)
管理費用			(139,395)	(144,287)
稅前淨利(損)			<u>(\$ 97,897)</u>	<u>\$ 14,35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及101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因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轉換至IFRSs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現 金	\$ 213,358	(\$ 58,668)	\$ 154,690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	-	(59,268)	59,268	5.(1)
其他金融資產	96,732	(600)	96,132	5.(1)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 16,721	(\$ 16,721)	\$ -	5.(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733,438	26,169	759,607	5.(5)
投資性不動產	-	6,909	6,909	5.(3)
土地使用權	49,032	(49,032)	-	5.(4)
出租資產	6,909	(6,909)	-	5.(3)
遞延費用	26,169	(26,169)	-	5.(5)
預付租賃款(含流動)	-	49,032	49,032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9,296	41,204	50,500	5.(2)(6)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 動	1,024	(1,024)	-	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898	(10,166)	24,732	5.(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38,827	27,235	66,062	5.(2)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0,964	(220,964)	-	5.(7)
未分配盈餘	12,563	229,402	241,965	5.(6)(7)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 金	\$ 338,488	(\$ 49,058)	\$ 289,430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	-	49,058	49,058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20,008	(20,008)	-	5.(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608,479	18,301	626,780	5.(5)
投資性不動產	-	70,246	70,246	5.(3)
土地使用權	42,245	(42,245)	-	5.(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遞延費用	\$ 18,301	(\$ 18,301)	\$ -	5.(5)
預付租賃款(含流動)	-	42,245	42,245	5.(4)
出租資產淨額	70,246	(70,246)	-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7,012	37,361	44,373	5.(2)(6)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021	(15,191)	20,830	5.(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50,856	19,935	70,791	5.(2)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6,638	(220,964)	(44,326)	5.(7)
未分配盈餘	4,334	233,573	237,907	5.(6)(7) (8)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295,100	(\$ 678)	\$ 294,422	5.(6)
所得稅費用	9,380	116	9,496	5.(6)
合併總純益	4,300	562	4,862	5.(6)
<u>其他綜合損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4,326)	(44,326)	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	(14)	(14)	5.(8)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	4,348	4,348	5.(6)(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 稅	-	(739)	(739)	5.(6)(8)

4. IFRSs 1 之豁免選項

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

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暨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故未適用認定成本之豁免選項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之定存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49,058 仟元及 59,268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0,008 仟元及 16,721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02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同額調整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 19,935 仟元及 26,211 仟元。

(3)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70,246 仟元及 6,909 仟元。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42,245 仟元及 49,032 仟元。

(5)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18,301 仟元及 26,169 仟元。

(6)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91 仟元及 10,16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2,582 仟元及 1,728 仟元；保留盈餘皆調增 8,438 仟元。另 101 年 12 月 31 日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678 仟元，遞延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16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增加其他綜合淨利項下之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分別金額為 4,348 仟元及 739 仟元。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220,964 仟元。

(8)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3,501 仟元應單獨揭露。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49,058 仟元及 59,268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證券之必要原因	提供擔保	保證價值	品類	對關係對象之資金貸與原額	資金貸與總額	貸與種類	註
0	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JH AMERICA,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45,367	\$ 45,072	\$ 8,880	-	(註一)	\$ -	營運週轉	-	\$ -	-	\$ 303,631 (今時公司淨值 20%)	\$ 607,262 (今時公司淨值 40%)	其他	
1	今時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今時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80,372 (人民幣 17,386 仟元)	70,600 (人民幣 14,442 仟元)	-	-	(註二)	-	營運週轉	-	-	-	87,586 (今時電子(昆山)公司淨值 20%)	175,172 (今時電子(昆山)公司淨值 40%)	其他	
2	今時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今時光電(安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8,987 (人民幣 1,851 仟元)	-	-	-	-	-	營運週轉	-	-	-	106,945 (今時光電(昆山)公司淨值 20%)	213,889 (今時光電(昆山)公司淨值 40%)	其他	
3	今時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滁州市鼎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51,329 (人民幣 10,500 仟元)	51,329 (人民幣 10,500 仟元)	51,329	3.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6,945 (今時光電(昆山)公司淨值 20%)	213,889 (今時光電(昆山)公司淨值 40%)	其他	
4	今時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滁州市鼎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15 (人民幣 85 仟元)	415 (人民幣 85 仟元)	415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7,586 (今時電子(昆山)公司淨值 20%)	175,172 (今時電子(昆山)公司淨值 40%)	其他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 JH AMERICA, INC. 金額為 8,880 仟元 (美金 298 仟元)，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之應收帳款 36,192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二：今時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屬其他應收款性質之貸款 70,600 仟元 (美金 2,369 仟元) 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除滁州市鼎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今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額保 背書保證餘額	未到期保 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額 (註二)	證額 (註二)	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地區 背書保證	大陸 背書保證	註
		被背書保證 對象 (註三)	關係 (註三)													
0	今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今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J.B.T INDUSTRIAL CO., LTD.	(2) (2)	\$ 303,631 303,631	\$ 293,950 30,275	\$ 238,440 29,805	\$ 178,830 19,714	\$ - -	15.71% 1.96%	\$ 607,262 607,262	Y Y	- -	- -	Y -	- -	- -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即 $\$1,518,154 \times 20\% = \$303,631$ 。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即 $\$1,518,154 \times 40\% = \$607,262$ 。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本備	註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S SQUARE SYSTEM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2,604	\$ 85	-	\$ 85		註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797	3,000	3.19	-		註一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今皓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 314,831	83	註二	註一	(\$ 199,395)	(67)
今皓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314,831)	(27)	註二	註一	199,395	44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9,694	10	註二	註一	(140,440)	(51)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今皓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9,694)	(89)	註二	註一	140,440	98

註一：係以成品之最終售價扣除原料加成本後之差額計收。

註二：應收付款互抵後，為月結 150 天。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三)		
0	102年度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加工費 加工費 加工費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進貨 進貨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97,684 71,245 10,021 314,831 45,794 20,808 199,935 48,278 13,106 45,072 2,167 109,694 42,301 69,840 2,662 70,600 52,529 414	以成本加價為其售價 以成本加價為其售價 以成本加價為其售價 依約定價格議定 依約定價格議定 依約定價格議定 月結 150 天 月結 150 天 月結 150 天 依資金狀況收取 依資金狀況收取 依約定價格議定 依約定價格議定 依約定價格議定 月結 150 天 依資金狀況收取 依資金狀況收取	4 3 - 12 2 1 9 2 1 2 - 4 2 3 - 3 2 -		
1	JHP		其他應收款	2,167	依資金狀況收取	2	-	
	JHK		進貨	109,694	依約定價格議定	2	4	
	JHT		進貨	42,301	依約定價格議定	2	2	
	JHE		應付帳款	69,840	依約定價格議定	2	3	
	JHE		應付帳款	2,662	依約定價格議定	3	-	
	JHK		其他應收款	70,600	依約定價格議定	2	3	
	滁州鼎旺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2,529	依資金狀況收取	2	2	
2	JHK		其他應收款	414	依資金狀況收取	2	-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本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除滁州鼎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年底		持有		本公司本年度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年度投資利益(損失)	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數	比例(%)	面額	金額			
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J.B.T INDUSTRIAL CO., LTD.	227, M003, Laem Chabang Industrial Estate, Sukhumvit Road, Thungskula, Sriracha, Chonburi 20230 Thailand	生產及買賣電腦線或插頭等產品	\$ 207,215	\$ 207,215	18,600,000	100.00	\$ 506,929		(\$ 8,735)	(\$ 8,735)	
	JH AMERICA, INC.	20809 Higgins Court Torrance, CA 90501 U.S.A.	買賣電腦線或插頭等產品	164	164	6,000	100.00	(43,665)		(1,529)	(1,529)	
	JL-HAW CO., LTD.	P. O. BOX 116,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買賣電腦線或插頭等產品	1,640	1,640	50,000	100.00	-		-	-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年度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匯出	匯回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買賣電腦線或插頭等產品	6,600 仟美元	由本公司委託 100% 持股子公司 J.H.A 間接投資	\$ 196,713 (6,600 仟美元)	\$ -	\$ -	\$ 196,713 (6,600 仟美元)	(\$ 27,459)	100%	(\$ 27,459)	\$ 437,931	\$ -	
今皓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買賣精密陶瓷、精密模具、電腦線及插頭等產品	9,600 仟美元	由本公司委託 100% 持股子公司 J.H.A 間接投資 53.13% 暨 100% 持股子公司 J.B.T 間接投資 46.87%	152,006 (5,100 仟美元)	-	-	152,006 (5,100 仟美元)	(\$ 56,123)	100%	(\$ 56,123)	534,723	-	
今皓光電(安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攝錄器、精密光電連接器、光轉換器及相關組件、各類無線接收天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產品。	3,000 仟美元	由本公司 100% 直接投資	89,415 (3,000 仟美元)	-	-	89,415 (3,000 仟美元)	(\$ 8,910)	100%	(\$ 8,910)	64,006	-	
滁州市鼎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	60,180 仟人民幣	由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 J.H.P 及 J.H.K 直接投資	-	-	-	-	1,670	39%	566	115,267	-	

期末大陸地區自台灣匯出總額	\$572,256 (19,200 仟美元)	總額	\$572,256 (19,200 仟美元)	審核金額	\$910,892 (註三)	經濟部陸委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	------------------------	----	------------------------	------	----------------	-------------------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問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除本年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係以 102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2 年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之限額。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除滁州市鼎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